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在檢討版權法例後實施某些建議；及
 - (b) 廢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 **意見**

本條例草案旨在 ——

 - (a) 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某些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
 - (b) 撤銷有關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的最終使用者責任；
 - (c) 訂立一項針對影印店鋪的新罪行；及
 - (d) 作出若干其他相應修訂。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在2001年10月發出一份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諮詢後擬定的若干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2001年11月12日至2002年7月8日期間，工商事務委員會曾在4次會議上聽取有關的簡報及接受諮詢。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以及聽取公眾人士和業界的意見。
5. **結論**

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某些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使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限於4類作品，並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 (b) 撤銷有關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的最終使用者責任；
- (c) 打擊影印店鋪非法影印書本作商業用途的行為；及
- (d) 作出若干其他相關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年1月29日發出的CIB 07/09/5/2號文件。

首讀日期

- 3. 2003年2月12日。

意見

- 4. 《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旨在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條例)訂立的某些修訂，該條例將於2003年7月31日失效。本條例草案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廢除《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但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某些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在任何業務的過程中，如管有4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盜版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平行進口侵犯版權複製品)，才須負上刑事責任。不過，如僱員管有的盜版侵犯版權複製品由其僱主提供，他可獲得免責辯護。

- 5. 條例草案亦建議撤銷有關平行進口及管有版權作品(即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已發表版本)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除非輸入及管有的行為是基於以下商業目的而作出：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等複製品，或分發該等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6. 舉例而言，在卡拉OK場所播放平行進口的音樂雷射碟不會再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不過，如播放的是盜版音樂雷射碟，該場所及有關連的人便要負上刑事責任，但其僱員可能會獲得免責辯護。如該場所出售或為牟利而分發平行進口的音樂雷射碟，便須承擔民事責任，並且倘若該平行進口的雷射碟發表只有或不足18個月，該場所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7. 條例草案會訂立一項針對影印店鋪的新罪行。任何向公眾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人，如管有2份或多於2份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下稱“主體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除非他能顯示——

- (a)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主體作品是免費提供的；或
- (c) 他管有的主體作品及主體作品的摘錄構成有關主體作品的內容不多於20%。

8. 條例草案建議作出若干其他相關及相應修訂。《版權條例》中凡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均刪除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業務”一詞的定義將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

公眾諮詢

9. 政府當局在2001年10月發出一份題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文件(下稱“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於2002年3月擬定，政府當局擬分階段實施這些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曾多次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工商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在2002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與代表團體會晤，邀請他們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在2002年2月4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以及就立法建議徵詢其意見。在2002年7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200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立法會CB(1)2146/01-02(05)號文件)。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以及在提交條例草案前，聽取公眾人士和業界的意見。

11. 本部察悉，撤銷有關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的最終使用者責任的建議(條例草案第2及3條)並無納入條例草案的擬稿，供委員於2002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2001年的諮詢工作期間，電影、音樂及出版業曾表示反對將平行進口活動自由化。

結論

12. 由於若干政策，例如平行進口的問題，很可能仍具爭議性，因此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3年2月11日